



40/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0樓

環境諮詢委員會

就《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的意見

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全力支持實施《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下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計劃」)，因為該計劃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環諮會亦促請政府盡快推行該計劃，通過直接經濟誘因以解決嚴重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

環諮會多次討論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並提出以下的意見：

- (a) 環諮會認為生產者責任計劃早應實施多時，而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計劃作為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首個計劃更應盡快落實。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範圍亦應該盡快擴展至其他產品；
- (b) 環諮會察悉當局在制定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時，已聽取有關零售業界的意見及進行實地視察，令有關行政安排不會對登記零售商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環諮會認為該計劃應不會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經濟負擔，顧客只要常常自備購物袋便無需支付徵費。長遠而言，由於可有效地遏止日益增加的廢物量，更可減輕對納稅人的負擔；
- (d) 環諮會認為該計劃的目的並不是提高政府收入，而是藉此機會加強公民教育以期改變公眾人士對處理廢物的習慣和行為，並教育市民「環保責任」的重要性；
- (e) 環諮會建議在推廣該計劃時，應配合《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的整體藍圖，以減少廢物作為共同目標；

- (f) 環諮會鼓勵政府在建議方案實施一年後作出檢討，並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其他零售商店，以達到更大的環保效益，並為有關業界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g) 環諮會建議有關檢討應涵蓋定性及定量的評估，不僅有助評估該計劃的成效，更可提供具體的數據和資料，以助計劃推展至其他零售商店；以及
- (h) 環諮會認為當局應繼續推行自願性減用塑膠購物袋計劃，尤其是在未受計劃涵蓋的零售商店。